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196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制訂的政策，並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作出的事前安排的預期——該等事前安排旨在確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¹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本章亦就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對有秩序處置的障礙)時因應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而採取的方法，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本章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提述，是指以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本《實務守則》篇章應與《實務守則》篇章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²(「RA-2」)及《實務守則》篇章CI-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³(「CI-1」)一併閱讀。

¹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如下：凡——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

(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²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_chi.pdf

³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CI-1_Resolution_Planning_Core_Information_Requirements_chi.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關鍵金融功能、不可或缺的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
 3. 服務交付模式
 4.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及須處理的事宜
 5.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1. 引言

1.1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在本章內，該等服務稱為「不可或缺的服務」。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能力，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⁴所載的目標及標準一致。本章參考了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指引》（「《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⁵及其他相關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引⁶。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⁷中，將缺乏足夠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識別為有秩序處置的主要障礙之一。因此，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的一個主要範疇，若未能充分應對及減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風險，或會構成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的重大障礙。

1.2 《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機制反映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⁸採取適當行動支援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處置條例》的目的⁹及《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¹⁰，均以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為中心。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或考慮執行《處置條例》下的職能時，須顧及處置目標¹¹。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處置規劃，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某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可被有秩序處置及擬備處置計劃以支援該策略時¹²，將會考慮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金融管理

⁴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目標包括，處置機制應確保被處置機構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功能持續運作。

⁵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Guidance-on-Arrangements-to-Support-Operational-Continuity-in-Resolution1.pdf>

⁶ 《識別關鍵功能和關鍵共用服務的指引》：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716a.pdf

⁷ 詳見《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第 1.3 段。

⁸ 例如見《處置條例》第 79 及 81 條。

⁹ 見《處置條例》第 4 條。

¹⁰ 見《處置條例》第 8(1)(a)條。

¹¹ 見《處置條例》第 8(1)條。

¹² 見《處置條例》第 13(1)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專員對某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評定其有秩序處置是否會面對障礙時¹³，亦會考慮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 1.3 不可或缺的服務一般分為兩大類，即財務相關的服務(包括財資相關服務、交易、資產管理、現金處理、風險管理及估值)，以及操作相關的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及軟件、人事及人力資源支援、採購及設施管理，以及交易處理)¹⁴。本章所載指引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一致，重點放在支援屬操作及交易性質、並可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款介定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而並非涉及承受風險或需要策略性判斷的服務(例如某些部分的財資或風險管理職能)¹⁵——的持續性的安排。
- 1.4 作為金管局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能示範該機構已評估與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相關的風險，並設有或正設立減低該等風險的適當安排(即「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本章其餘部分就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設立該等安排時應處理的事宜的預期，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提供指引。第2節闡釋關鍵金融功能、不可或缺的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三者間的關係。第3節描述認可機構一般為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所採用的不同模式。第4節討論認可機構在設立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時應考慮及處理的事宜。第5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為落實該等預期所採取的方法。
- 1.5 若認可機構未能達到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認為該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存在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方面的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指示¹⁶該認可機構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其影響而按理需要採取的任何措

¹³ 見《處置條例》第12(1)條。

¹⁴ 見《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第2.3段。

¹⁵ 見《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第2.4段。

¹⁶ 見《處置條例》第14條。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施。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2. 關鍵金融功能、不可或缺的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

- 2.1 正如 RA-2 所闡釋，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涉及為認可機構制訂首選處置策略。在制訂首選處置策略時，金管局會考慮該認可機構的特定因素，包括該認可機構負責履行或提供的金融功能的資料；以及對服務的內部及外部依賴關係的資料——而該等服務一旦突然及失序地中斷便會對關鍵金融功能的執行造成嚴重障礙。正如 CI-1 所連載，認可機構提供的核心資料(包括金融功能及依賴關係的資料)，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制訂首選處置策略。為認可機構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說明了金融管理專員為確保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而採取的假設路向，從而達到《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設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能支援對有效執行(如需要)首選處置策略屬必須的不可或缺的服務。
- 2.2 就大型而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基於其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能難以在一個處置周末內迅速分割及轉讓關鍵金融功能。同時，鑑於這類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其金融功能中可能會有較多功能被視為關鍵金融功能。因此，這類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有較大機會包括施行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或合約虧損轉讓¹⁷，以穩定整間認可機構(包括其首選處置策略涵蓋的任何分行及/或下游附屬公司)。這類認可機構應能示範其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可在所有處置階段透過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運作支援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以及可支援任何穩定後的重組需要。
- 2.3 正如《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所訂明，在任何處置策略下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作出規劃時，應顧及出售業務的選項。儘管實際的業務重組計劃可能要待至處置時才能確定，惟若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涉及整間銀行的內部財務重整，則預計重組或會涉

¹⁷ 見《實務守則》篇章 LAC-1「處置規劃—LAC 規定」(「LAC-1」)第 2.21 至 2.23 段：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LAC-1_Resolution_Planning-LAC_Requirements_CHI.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及將法律實體及/或業務出售及/或清盤(一般出售選項可包括出售業務、資產、該認可機構或其所屬的整個處置集團)。因此，這類認可機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須能透過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運作，確保在不同的出售情景中能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

- 2.4 就規模較小及業務較簡單而首選處置策略涉及施行轉讓穩定措施(不論是局部財產轉讓或整間銀行轉讓)的認可機構而言¹⁸，該認可機構須能示範其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可確保預計會根據首選處置策略轉讓的相關業務的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運作，從而支援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以及支援任何穩定後的重組需要。

¹⁸ 見 LAC-1 第 2.18 段。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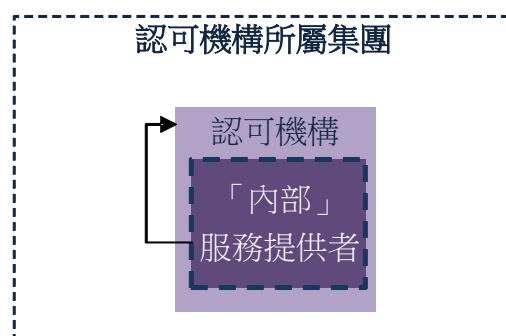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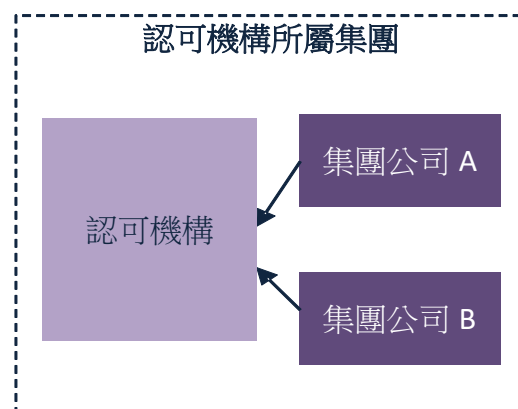
3. 服務交付模式

3.1 認可機構一般透過以下四種模式或其組合接收不可或缺的服務：

- (a) 實體內部模式：不可或缺的服務由認可機構內部(例如某部門或分行)提供。



- (b) 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不可或缺的服務由非服務公司的認可機構集團公司¹⁹提供。在本章內，「服務公司」指認可機構所屬集團內專門向集團內的其他實體提供服務的獨立法律實體。



¹⁹ 見《處置條例》第 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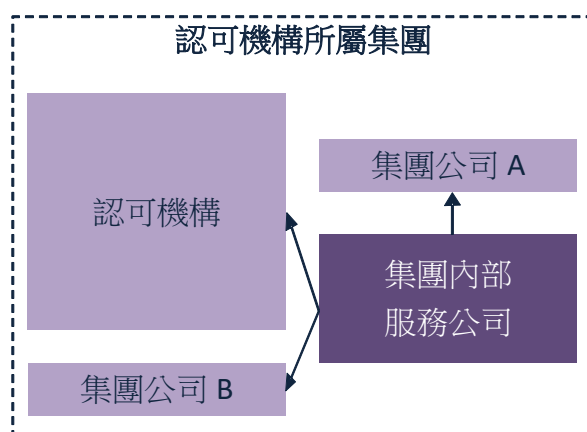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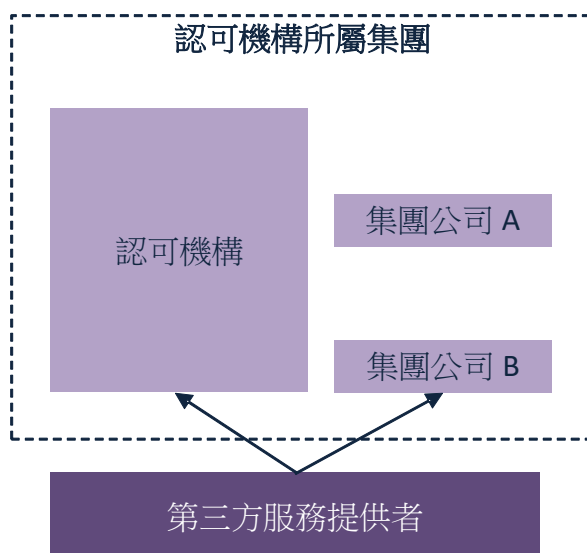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 (c) 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不可或缺的服務由認可機構所屬集團內的服務公司提供。



- (d)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模式：不可或缺的服務由認可機構所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



3.2 如下一節所述，部分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可能因應特定服務交付模式而有其獨特性或有所不同。然而，不論認可機構採取何種服務交付模式，認可機構都應能透過適當設計及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從而達到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不擬為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定認可機構使用何種服務交付模式。認可機構應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自行決定何種或何種組合的服務交付模式適用於維持其業務與運作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服務，惟須確保達到本章所載的預期。本章對某認可機構採用的服務交付模式的提述，是指上述四種服務交付模式的其中一種或多種的組合。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4.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及須處理的事宜

- 4.1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從其首選處置策略的角度，持續評估其於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面對的風險，包括其特定服務交付模式引致的任何風險，並能在雙邊處置規劃程序中示範其已採取或正採取的措施足以應對任何所識別的風險。下文各段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評估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風險時須考慮的事宜²⁰，以及一般為處理該等事宜而設立的安排。

(1): 合約及服務水平協議

- 4.2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合約及集團內部服務水平協議(「服務協議」)，不可被相關服務提供者僅因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進入處置而終止、修訂或暫停，同時該等合約及協議的條款須清晰、全面及以書面形式訂明。該等合約及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或產品、軟件使用權協議以及物業與設備租賃的合約及服務協議。

- 4.3 為此，在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模式下有關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合約及服務協議應包含達至以下結果的條款(下文稱為「免受處置影響」條款)：

- (a) 確保在認可機構的處置中的穩定及重組階段，服務提供者會在合約下的付款義務沒有被違責的情況下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而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會僅因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進入處置而有所調整；以及
- (b) 容許合約或服務協議的轉移、轉讓或約務更替，以使不可或缺的服務可按需要由有關服務接收方轉讓予另一接收方，或由

²⁰ 此乃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另一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

該等「免受處置影響」條款並不妨礙合約或服務協議按該合約或服務協議的所有簽署方之前共同議定的到期/終止日終止。

- 4.4 為便利在處置中的重組階段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免受處置影響」條款必須能確保即使在處置中對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採取任何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重組行動，該認可機構及其他集團公司在穩定階段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仍可按實質上與如常運作過程中相同的條款獲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同時，該等條款應訂明，一旦原服務接收實體或代表關鍵金融功能的業務被轉讓、出售或接管(例如轉讓予過渡機構或第三方買家)，不可或缺的服務可轉讓予受讓人。
- 4.5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關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合約及服務協議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 (a) 所提供服務的說明及表現標準；
 - (b) 服務提供者、服務接收方及獲授權使用者，以及其各自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司法管轄區(整體集團合約及單一法律實體合約需予區分)；
 - (c) 合約名義價值、擔保²¹(如有)、到期日；
 - (d) 定價結構(詳情見第(2)分節「定價結構」)；
 - (e) 規管法律(包括規管解決爭議的法律)；
 - (f) 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包括關乎終止、轉讓及轉移、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補救期及重大不利變動的權利與義務；
 - (g) 向其他實體後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安排或分包安排(如適

²¹ 指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這類擔保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由服務接收方的集團公司提供的付款擔保及就根據合約所交付服務的表現提供的擔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用)；

(h) 向原有接收有關服務的實體的收購方提供服務的安排(如適用)；以及

(i) 外判安排，包括系統/軟件支援安排(如適用)。

4.6 作為與認可機構進行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要求認可機構就「免受處置影響」條款是否具成效及可強制執行，尋求充分獨立的法律意見(宜來自外聘法律事務所)。如屬在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模式下訂立的合約及服務協議，法律意見應涵蓋根據有關服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合約及服務協議的規管法律，以及其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免受處置影響」條款是否可強制執行。認可機構應監察有關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合約及服務協議，以確保該等合約及協議載有，並在其合約及協議期內持續載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免受處置影響」條款。

4.7 就實體內部模式下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而言，雖服務非由獨立法律實體提供亦因而無訂立合約，認可機構仍然應充分詳細地記錄該等服務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及接收服務的部門或分行，所提供服務、表現標準及成本結構的說明)，以便利在重組階段及時訂立過渡服務協議²²。

4.8 認可機構應確保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提供不會因任何組織結構及/或協議而受到阻礙。當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²³按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向認可機構所屬集團內多於一個接收方提供相同服務，相關合約及服務協議應確保該服務提供者在認可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繼續依照相關合約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可機

²² 過渡服務協議指在轉讓或出售情景中雙方訂立的合約，該合約要求出讓人/賣方於有關業務在法律上從出讓人/賣方分割出來後，繼續向有關業務的買方提供某些服務。

²³ 在本章內，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指在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或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下的服務提供者。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構提供該等不可或缺的服務。

(2): 定價結構

4.9 不可或缺的服務收費應按可預計及具透明度的標準釐訂。在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或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下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服務的定價結構應按照與第三方交易的標準制訂。此外，定價結構不應僅因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進入處置而作出改動。

4.10 就認可機構在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下從一間集團公司接收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情況而言，若服務提供者在處置中被出售(即該服務提供者不再是該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則按前段所述標準定價的合約或服務協議便可作為訂立外部合約的基礎，有助認可機構由集團內部跨實體服務提供者過渡至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所採取的服務定價方法的穩健程度，例如藉參照外部指引(如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²⁴)、市場研究或業界研究，並應持續監察有關方法的穩健程度。

(3): 管理資訊系統

4.11 認可機構應全面梳理並記錄其接收的所有不可或缺的服務(及為支援首選處置策略屬必須的任何其他服務)，與其各關鍵金融功能、實體、核心業務以及產品及服務²⁵之間的關係(在本章內稱為「服務關係記錄」)。若在顧及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而制訂的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涵蓋其任何分行及/或下游附屬公司，則服務關係記錄亦應涵蓋該等分行及/或下游附屬公司所接收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與其司法管轄區、分行及/或附屬公司，以及

²⁴ <https://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oecd-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and-tax-administrations-20769717.htm>

²⁵ 見 CI-1 第 3.5.2 段及附件 1。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關鍵金融功能、核心業務以及產品及服務(如前所述)之間的關係。

- 4.12 除直接依賴關係外，服務關係記錄亦應包括認可機構為接收不可或缺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間接依賴關係。例如若認可機構正接收一間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而該服務公司依靠多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提供該等服務，則服務關係記錄亦應反映該集團內部服務公司與有關並直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依賴關係。
- 4.13 有關服務關係記錄的資料應整理存放於系統或內部網站(在本章內稱為「服務目錄」)，並以方便取得及檢索的方式(例如中央數據庫或多個相連的數據庫)儲存。服務目錄應能讓認可機構具備可隨時以靈活方式提供有關不可或缺的服務的管理資料的能力(例如可從個別服務接收實體、產品及服務、服務提供者或運作資產等不同角度檢索有關運作依賴關係的資料)。
- 4.14 就所接收的每項不可或缺的服務而言，認可機構的服務目錄至少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所提供服務及表現標準的說明；
 - (b) 服務提供者、接收方、獲授權使用者及各方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 (c) 所用服務交付模型；
 - (d) 相關合約/服務協議(或若相關合約/服務協議位於另一系統或內部網站，則接達該合約/服務協議的連結)；
 - (e) 所用內部及外部基建(包括直接及間接使用)，包括金融市場基建²⁶；

²⁶ 除有關服務關係記錄外，本章所載預期並不涵蓋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持續使用。在服務關係記錄中包括對金融市場基建的依賴關係的原因，主要是為整全地記錄認可機構在運作層面的依賴關係。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 (f) 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的擁有權及所在地點(詳情見第(6)分節「運作資產的使用權及訪問權」)；
- (g) 如是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應包括關鍵運作員工的識別資料，包括其所在地點、聘用實體及聘用條款(包括留任條款，如有)(詳情見第(5)分節「在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
- (h) 定價結構(詳情見第(2)分節「定價結構」)；以及
- (i) 後備服務提供者(如有)及轉換至後備服務提供者的估計所需時間。

4.15 服務目錄內的資料應持續更新，並有穩健的管治及管控架構，以確保數據質素，包括其準確度、整全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服務目錄及相關管治及管控架構應讓服務接收方在應變規劃或處置情景中能可靠地檢索及訪問資料。此外，應設有運作及管治程序，以在有需要時及時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或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任何第三方訪問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的權利。

4.16 為便利在處置中訂立過渡服務協議，以在不同出售選項下適時支援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性，服務目錄應有能力提供過渡服務協議可能需要的充分細緻的資料。

(4): 財務穩健性

4.17 認可機構應考慮其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穩健性，以持續向被處置認可機構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認可機構本身亦需能夠估算其於處置中接收該等服務所需費用及具備支付該等費用的能力。

認可機構就不可或缺的服務付款的能力

4.18 認可機構應具備足夠能力以監察及估算其在處置中為支付不可或缺的服務的費用而產生的流動性需要，並在顧及首選處置策略的情況下，確保有充足並可隨時動用的財務資源，能在處置中的穩定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重組階段支付不可或缺的服務的費用。

4.19 有關評估應至少考慮以下認可機構應能隨時訪問的資料：

- (a) 接收不可或缺的服務的費用(按照與第三方交易的標準定價)；
- (b) 付款安排(預付或累計，付款次數等)；以及
- (c) 預期在處置中會產生的任何相關額外費用，例如留任關鍵運作員工的費用(詳情見第(5)分節「在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

服務提供者的財務穩健性

4.20 按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2「外判」²⁷，如屬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模式，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前，認可機構應對提供者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其他因素作出適當的嚴格調查。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該服務提供者在如常運作過程中的財政狀況。就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而言，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安排，以確保該等實體有充足及隨時可動用的資源，以能在穩定及重組階段繼續提供認可機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該等安排應處理認可機構所屬集團內部隨時動用及調配資金所面對的任何潛在障礙，包括跨境問題。此外，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過程中識別後備服務提供者，並估計一旦有需要時轉換至有關後備提供者所需時間。

(5): 在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

4.21 在處置中，不可或缺的服務的運作應維持穩健。認可機構為維持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及支援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而需要的安排、運作能力與人力資源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支援在穩定及重組階段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應變安排：

²⁷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A-2-Ch.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正如《金融穩定理事會運作持續性指引》所列載，即使首選處置策略的目標是保持集團大致完整，認可機構所用的任何服務交付模式都應支援業務分割及重組。由於重組可能涉及分割認可機構所屬集團及出售若干可能為認可機構的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的集團內部實體，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內部服務提供者應識別足夠的應變安排，以在有關情景中支援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該等應變安排亦應顧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任何相互依賴關係。例如某一集團內部服務公司可能對集團內部另一實體有運作上的依賴(例如依賴該另一實體提供的系統基建，或依賴該另一實體的人力資源或財務職能等提供的運作支援)。認可機構應考慮在上述集團內部實體於重組階段被出售的情景下如何處理該等依賴關係，並應在可行情況下設立適當應變安排(如識別替代提供者)。此外，應變安排亦應涵蓋支援重組的能力，包括為進行嚴格調查而適時提供資料的能力；擬備過渡服務協議的能力；在將被出售的實體及/或業務/資產與集團其餘部分之間設立資料屏障的能力；以及將有關該出售的數據(按需要可包括客戶數據及運作數據)分隔及按規定格式轉移該等數據予第三方買家的能力，並要顧及有關數據的互通性及可轉移性。

- (b) 就實體內部模式、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及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而言，維持充足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以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的適當安排：認可機構尤其應識別對執行不可或缺的服務屬關鍵的運作員工。認可機構應制訂在處置中挽留關鍵運作員工及替換員工入職安排(如有需要)的詳細策略，包括考慮該等員工的離職通知期、挽留員工的估計額外成本及後備安排(例如透過外判)(如有需要)，而該等員工的所在地點、聘用實體、聘用條款及挽留計劃的資料應予備妥以供及時使用。
- (c) 制訂及持續更新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引手冊：認可機構應制訂及定期更新一份(或視情況而多於一份)指引手冊，該手冊需充分細緻地描述為維持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而需要採取的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行動及步驟。相關的管理層及運作員工應充分了解手冊所列載的程序。認可機構應定期就手冊進行測試，並因應從測試所汲取的經驗更新手冊。該手冊應至少涵蓋以下事宜：

- (i) 有關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管治及管理層監察；
- (ii) 就在實體內部模式、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及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下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服務而言，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員工及管理層在進入處置後應採取的主要行動及運作步驟；
- (iii) 有關上述應變安排以及如何管理由如常運作過程過渡至在應變規劃、穩定及重組階段中運作的情況的指引；以及
- (iv) 與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安排。外部溝通例子包括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或會威脅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事件，以及就繼續付款事宜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溝通，以助管理由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服務提前終止的風險。

4.22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評估及減低其所運用的科技及採用的服務交付模式對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可能構成的風險。例如認可機構應考慮保存關鍵數據的方法、地點及條款，以在處置中可繼續管理及適時檢索數據。正如金融穩定理事會報告《對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的依賴關係——對金融穩定影響的考慮》²⁸指出，若關鍵銀行數據系統置於第三方系統，則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中行使介入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設計欠佳的公用雲端方案或對供應商服務水平協議管理不善、欠缺應對極端情況的技術及法律條文，亦可能令處置過程變得極為艱難，妨礙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²⁸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91219-2.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6): 運作資產的使用權及訪問權

- 4.23 就對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需的資產(「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確保及維持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及訪問權。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相關的房地產、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知識產權、數據、牌照/許可證及租約。認可機構應識別及清楚記錄該等運作資產，包括資產擁有權、所在地點、訪問權等資料，以及使用及訪問該等運作資產的條款及條件。此外，上述為確保及維持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的使用權及訪問權的安排，應涵蓋認可機構在如常運作過程中可獲取、並為在處置中維持不可或缺的服務而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運作資料及文件的權利。認可機構應識別在處置中維持使用及訪問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所面對的潛在法律或實際障礙；該等障礙可能因資產的擁有權或所在地點及有關合約的條款等因素而引起。認可機構應採取措施處理該等障礙，例如在有關合約中加入「免受處置影響」條款，或安排認可機構自行擁有該等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
- 4.24 為支援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金融管理專員及若干金融管理專員委任以協助履行其職能的第三方，可能在該認可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或在處置程序中，需要某些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的使用權及/或訪問權。認可機構應設有適當安排(包括運作程序及批核過程)，以按需要及時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及上述各方相關權利。
- 4.25 認可機構在考慮為確保不可或缺的運作資產的使用權及訪問權所需的安排時，應顧及相關運作資產及服務交付模式的特定性質。例如確保訪問自家的地端數據庫的安排，會有別於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雲端數據庫所需安排。此外，認可機構尤應識別及處理在其財務持續能力受到威脅時，如需根據境外法律所規管的合約訪問及使用數據，相關跨境運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法律責任上的任何不確定性。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7): 管治及管理層監察

4.26 在如常運作過程中及在處置中，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都應有妥善的管理及管治。認可機構應設立具有充足管理層監察的專門管治架構，以確保獲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此外，認可機構應確保：

- (a) 就實體內部模式、集團內部跨實體模式及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而言，服務提供者本身設有具有充足管理層監察的專門管治架構，以確保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提供；
- (b) 就集團內部服務公司模式而言，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構成有關服務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責任的一部分；
- (c) 設有應變安排以確保在處置中無需依靠某些可能會被清盤或不再構成同一集團的業務的高層員工，以持續獲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以及
- (d) 若某負責監察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提供的員工在集團內還有其他責任，其在處置中的責任應以便利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提供為優先。

4.27 管治及保證程序對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具關鍵作用。認可機構應能向金管局闡釋其管治及保證程序如何確保認可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專員對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預期。為有效落實該等預期，認可機構應指派適當職級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並確保該認可機構董事局充分知悉認可機構有效落實金融管理專員對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預期的情況。所指派人員亦應確保該認可機構董事局充分知悉第 4.21 段所述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引手冊所列載的有關董事局的程序及董事局應負的相關責任。

4.28 更廣泛而言，認可機構應確保其管治及保證程序能讓其持續有效落實金融管理專員對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預期，而有關程序應被納入其整體管治及組織安排，以支援金管局根據 RA-2 所進行的處置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規劃程序。為此，有關程序及安排亦應支援高級管理層、董事局或有關當局在該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作出有效、具前瞻性的決策與及時的行動。

- 4.29 認可機構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設立適合的管治及管理層監察時，亦應留意該等安排與其業務在如常運作過程中的管治之間有否任何潛在的不協調。認可機構應適時向金管局提出任何該等潛在事宜以便作出討論。
- 4.30 認可機構在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時，應確保繼續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若認可機構認為將會設立的任何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無論在如常運作過程中或在處置時啟動)有可能會引致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某項監管規定，應及早向金管局的監理及處置個案小組提出，以作出討論。
- 4.31 認可機構應留意，儘管如常運作過程中的運作持續性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兩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相關及共通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的目的是應對在處置情景中機構於運作持續性所面對的特定風險。因此，認可機構不可假定為符合本章所載預期而採取的措施，與為符合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相關監管政策(例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²⁹)所載預期而採取的措施是相同的，而應為處置目的進行獨立分析。

²⁹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TM-G-2-Ch.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5.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 5.1 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規劃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優先處理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1,500 億港元的其他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³⁰。與上述方法一致，金融管理專員擬透過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有秩序處置的障礙)優先讓該等認可機構實施在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一般會先與認可機構開展處置規劃程序³¹(若尚未開展)，其後才要求認可機構示範其有足夠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安排。
- 5.2 鑑於關鍵金融功能、不可或缺的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三者間的關係，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首先要求認可機構(若尚未要求)提交核心資料(按 CI-1 所指)，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在考慮到該認可機構的關鍵金融功能、運作上的依賴關係³²及其他相關事項³³後，制訂該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
- 5.3 作為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預期會分別與每間認可機構討論設立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的詳細實施時間表，並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認可機構及其關鍵金融功能與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其現時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的狀況；以及處置目標。
- 5.4 作為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制訂及實施足夠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將會是金管局與認可機構之間一個反覆進行的程序。首先，認可機構應識別關鍵金融功能及不可或缺的服務，並從其首選處置策略與服務交付模式的角度評估其於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面對的潛在風險，以及因應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進行自我

³⁰ 見 LAC-1。

³¹ 見 RA-2 第 8 部。

³² 見 CI-1 第 3.4 節。

³³ 見 RA-2 第 4 部。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OCIR-1

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05.11.2021

評估。其後，認可機構應制訂工作計劃(包括詳細時間表)以設立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定期自我評估進度，以及作為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告知金管局其進度。就評估進度而言，認可機構可考慮對其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是否足夠，進行內部及/或外部審計檢討。

- 5.5 金融管理專員會在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過程中，從每間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與服務交付模式的角度，評估每間認可機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是否足夠。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就認可機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提供資料、紀錄或文件，以評估認可機構實施該等安排的策略的成效及整體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能力。³⁴
- 5.6 若認可機構為於香港運作的跨境集團的成員，金融管理專員會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其他跨境處置規劃平台就處置規劃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有關工作包括制訂集團整體(包括其香港業務)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確保設有支援有效執行(如需要)首選處置策略的適當安排。有關合作包括議定認可機構從其整個集團的服務交付模式的角度應採取的行動，從而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是否足夠時，以及評估在按照有關的非香港處置計劃(在該非香港處置計劃獲金融管理專員採納的情況下)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障礙時，或會考慮上述事宜。然而，不論有關集團是否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標準規限，以及有關集團是否符合該等標準，本章所載預期都適用於該認可機構。

³⁴ 根據《處置條例》第 158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有關要求。